

真理堂婚礼申请表

我们申请在真理堂举行婚礼，并愿意遵守《关于在真理堂举办婚礼的有关规定》（见背面，已阅），现填表申请如下：

项目	新郎	新娘	
姓 名			
出生年月			
是否基督徒			
有无婚史			
联系电话			
是否已办结婚证			
有无婚前同居			
父母姓名	父： 母：	父：	母：
双方父母是否都出席婚礼			
新娘进场方式	☐ 新娘由父亲陪进场； ☐ 新娘由新郎陪进场。		
婚礼使用语言			
婚后住址			
婚礼日期		时间	
拟邀请参与的教牧人员			

申请人签名：

填表日期： ____年____月____日

关于在真理堂举办婚礼的有关规定

(2015 年 1 月 3 日真理堂堂委全体会议通过)

按照圣经“婚姻，人人都当尊重”(来 13:4)的教训，为确保婚礼的神圣，参照各地教会做法，在真理堂举行的婚礼应遵守下列规定：

1、要求在教会举行婚礼的新郎新娘，必需符合下列条件：①新郎新娘必须至少有一方是基督徒（原则上应是已受洗归主者），而另一方亦愿意信主，接受福音，并且双方品性端正；②已办妥结婚证书。

2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宜在礼拜堂举行婚礼：①婚前同居者；②男女双方有一方是离婚后另婚者。

3、新郎新娘和家人必须提前一个月亲自向堂会提出申请，确定好结婚日期，如实填写申请表，了解有关事宜。

4、主持和参与婚礼的教牧人员人数和具体人选尊重婚家的意愿。

5、新娘婚纱应端庄正派，不要太裸露。婚礼仪式应听从教会一切安排，按教会的程序进行，不应掺杂任何世俗及迷信色彩。

6、婚礼前，婚家可与教会同工商议，组织人手对教堂进行适当布置，布置时可利用堂会已有的材料，需增加的材料由婚家自费购置。布置时要采用不留下污迹的材料，且保持本教会堂内庄重整洁。婚礼期间不得使用易燃的烟花或礼炮，婚礼结束后应组织人手卸下有关布置、清除杂物，恢复教堂原貌，若有损坏堂内物品应及时主动修复还原。

7、主持和参与婚礼的教牧、同工不接受宴请（有亲属关系除外）和红包；教会反对在婚事活动中铺张浪费、讲阔气、讲排场。

8、未尽事宜应在婚前二天内与堂会负责人充分协商。